

## 役男徵兵檢查須知

### 一、役男接受徵兵檢查之目的：

徵兵檢查之目的在於役男入營前檢查役男身體健康狀況，以決定其體位是否適合服兵役或應該服何種役別，故有徵兵檢查之必要。另請役男配合提供，現在或之前患某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相關病歷，並請主動告知檢查醫師，俾利作更精密檢查及體位判等作業，以維護役男權利與義務及體位判等作業之正確性。

### 二、役男應於何時、何處接受徵兵檢查？

1. 徵兵檢查時間：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辦理應屆畢業、在學緩徵原因消滅或當年度不升學役男之體檢（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，不再檢查）。
2. 檢查地點：設籍於新北市本區之役男安排於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」辦理役男徵兵檢查。

### 三、徵兵檢查時程視役男之在學情形或其他狀況安排體檢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1. 役男於 19 歲之年未在學或當年度畢業亦無升學意願者：當年 12 月或翌年 1 月。
2. 役男應屆畢業者：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 12 月起至隔年 2 月。
3. 役男辦理休(退)學者：役男緩徵原因消滅後，隨時受理。
4. 18 歲之年申請提前接受徵兵檢查者：隨時受理。
5. 僑民在臺居留滿 1 年者：屆滿 1 年時。

6. 歸化、大陸來臺設籍滿 1 年者：設籍滿 1 年時。
7. 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者：符合規定者約安排於當年 12 月初，實際檢查日請申請後直接來電詢問。
8. 另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重大傷病證明請直接來電詢問。